

宁波化工贸易信息

2014年第3期（总第48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14年5月

【专题报道】

省政府召开两化深度融合暨 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月30日，省政府召开两化深度融合暨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李强强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工业经济增长的“倍增器”、发展方式的“转换器”、产业升级的“助推器”，要抓住我省建设全国首个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的战略机遇，创新思路和方法，既要把信息化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又要让信息化深入渗透到工业中去，加快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李省长指出，推动两化深度融合，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选择。我省较早推进两化融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要继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力争通过几年努力，让浙江工业质量和效益更高、经济和城市更富有效率和活力，真正以信息经济领跑未来。抓两化深度融合，要分层次推进，推动龙头企业争取列入“贯标”试点和总部型企业示范试点，促进规上企业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实施“登高计划”，通过抓平台、抓应用，抓好小微企业的两化融合；要分行业推进，传统产业重点抓好“机器换人”，装备制造业重点抓好智能化升级，信息产业重点抓好终端应用，易污染高耗能产业要抓好信息化改造；要分块状推进，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区（园区）要重点提升信息化支撑服务功能，高新区特别是装备高新区要重点强化信息产业的集聚功能，智慧城市重点是以信息化提升新型城市化发展水平。

李省长要求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主推，服务保障两化深度融合。要通过提供样板、菜单和定制，让企业想干、能干；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让政府推动有力、有序；要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等，让要素保障及时、有效。

李省长强调，两化深度融合要体现在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上。当前我省经济总体平稳、健康，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业，重点要抓好工业项目建设和投产达产、工业强市强县强区、国内外市场开拓和企业帮扶工作，实现工业持续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

（化贸秘）

【反倾销专栏】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平贸易秩序，增强企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企业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企业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包括预警、协调、应诉、评估等。

第三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应当遵循防范在先、积极应对、权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应对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提供下列协助：

(一)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为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提供必要财政支持；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为出口产品反倾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三) 外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赴境外处理出口产品反倾销突发案件的任务审核(审批)和证件办理提供便利并开通绿色通道。

各级海关依法向商务部门提供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有关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等。

第六条 有关行业组织(包括被省商务部门确定为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和未确定为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下同)应当发挥自律和协调作用，收集、核实、报送有关信息，组织、协助企业开展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

第七条 有关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完善企业会计制度，规范出口行为；及时向有关行业组织报送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信息，配合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的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并履行应诉主体义务。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为出口产品反倾销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中介组织参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委托人之间的约定，维护委托人利益。

第九条 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出口产品反倾销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应对意识和能力。

企业应当完善内部培训制度，提高自身应对意识和能力。

第十条 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境外投资等方式避免出口产品反倾销或者减少反倾销措施造成的损害。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以下简称预警点行业组织)负责收集涉及本行业出口产品的反倾销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

鼓励非预警点行业组织开展预警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行业组织；情况紧急的，可以直接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

预警点行业组织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通知有关企业，并提出应对建议。

商务部门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业，并提供应对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省商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预警通报会；认为应诉

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协调的，应当组织召开应诉协调会。预警通报会或者应诉协调会可以由省商务部门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组织召开。

第十四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立案后，由涉案产品所在行业的预警点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应对职责；涉案产品所在行业无预警点行业组织或者省商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省商务部门应当协调确定相关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应对职责。

预警点行业组织或者经省商务部门协调确定承担组织应对职责的行业组织，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 （一）组织、督促涉案企业参与应诉；
- （二）指导涉案企业配合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的调查；
- （三）组织、协助涉案企业开展磋商、谈判等工作；
- （四）涉案企业包括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的，与国家或者相关地方的有关行业组织进行沟通、协作。

第十五条 有关行业组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过程中组织无损害抗辩的，其在聘请律师、制定应诉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参与无损害抗辩的企业意见。

国家有关行业组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过程中组织无损害抗辩的，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负责协助。

第十六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决定应诉的，应当自应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应诉的信息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省商务部门。

被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选为强制应诉的企业决定不应诉的，企业应当自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公布强制应诉企业名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说明不应诉的理由。

第十七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业组织或者应诉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商务部门，并提出应对意见或者建议：

- （一）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实施歧视性政策或者调查方式的；
- （二）应诉企业之间存在分歧，相关行业组织协调存在困难，可能影响应诉结果的。

第十八条 应诉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排斥其他涉案企业应诉；
- （二）诋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应诉企业利益；
- （三）采取其他可能对应诉秩序或者行业整体应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关行业组织或者应诉企业在应诉过程中需要非应诉企业提供有关材料的，应当与非应诉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并合理使用取得的材料。

第二十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或者进口国（地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利害关系方发起复审，应诉企业决定参加复审的，相关行业组织予以协助。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或者进口国（地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利害关系方未发起复审，但相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对本行业有不利影响的，由相关行业组织协调应诉企业发起复审。

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相关行业有不利影响的，应当建议应诉企业或者相关行业组织发起或者参加复审；应诉企业或者相关行业组织拒绝发起或者参加复审的，应当向商务部门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经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向省商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应当向国家商务部门提出开展多（双）边交涉等应对措施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事项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经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向省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省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事项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应当向国家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预警点行业组织负责建立本行业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档案，按年度对涉及本行业的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行业影响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省商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参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的有关部门（机构）、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应当对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对策略和应诉方案核心内容等重要信息以及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应诉企业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泄露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对策略和应诉方案核心内容等重要信息的，由商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泄露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获知预警信息后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通知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立案前获知的涉及出口产品反倾销的信息，以及在立案后对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化贸秘）

阿根廷终止对华有机合成染料反倾销措施

日前，阿根廷经济和公共财政部外贸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经商参赞处，通报阿方根据该部 2014 年第 92 号决议，决定终止根据原工业及旅游部 2010 年第 13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有机合成染料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为 32041700、32041210 和 32041400。

（化贸秘）

印度延长对华维生素 E 反倾销税 1 年

2014年5月9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将对原产于中国维生素E的反倾销税延长1年，至2015年3月26日。

2014年3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维生素E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化贸秘)

美商务部公布对中国四氟乙烷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

4月14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中国的四氟乙烷(1,1,1,2-Tetrafluoroethane)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我强制应诉企业补贴率为1.35%至28.74%不等，全国其他涉案企业的补贴率为16.39%。

预计美商务部将于2014年8月4日作出本案反补贴调查终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8月18日作出损害终裁。若损害终裁为肯定，则美商务部将于8月19日发布反补贴税令。

(化贸秘)

【节能减排】

全球碳排放量继续增长，威胁世纪末环境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公布的气候报告称，全球范围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仍在继续增长，对世纪末环境产生威胁，但有效控制气候变暖的机会尚存。来自60个国家的科学家参与了这份报告的起草工作。IPCC的资料显示，尽管国际范围内的气候保护意识已得到增强，但在2000到2010年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上升速度还是达到了前30年的最高水平。如各国维持目前的排放状态，到2100年，全球气温将上升3.7到4.8摄氏度，超出科学家制定的2摄氏度的极限。

到本世纪中叶，全球须将排量降低40%到70%，且2100年接近零排放。为实现这一目标，科学家建议各国政府避免支持煤炭、天然气和原油的使用，转向发展再生能源，到本世纪中，低碳能源的使用须比目前高出三到四倍。报告称，对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工业国来说，环境保护并非放弃发展。按照IPCC的计算，在一国经济增长达1.6%到3%的情况下，推行环保能源带来的损失仅为0.06%。

不过，科学家们的建议未必能成现实。即使在欧盟，成员国间对2030年的气候目标分歧严重，迄今未达成一致。欧委会希望碳排放量恢复到1990年的水平，比目前下降40%。对再生能源有一项全欧通行的标准，但这标准并非每个国家都愿执行，波兰已表示，只有在欧洲的发达国家达标后，该国才会执行这一标准。

(化贸秘)

石化行业发布2015年产能过剩预警

4月11日，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在2014石化产业发展大会上，发布了石化行业产能过剩预警报告。报告显示，全行业出现普遍性产能过剩，传统产业和部分新兴产业产能过剩严重，未来两年，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总体趋势将进一步加剧。

预警报告由石化工业联合会牵头，经多次实地调研、专题研讨而形成，目前已上报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石化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孙伟善表示，据国际经验，产能利用率81%~82%是衡量工业产能是否过剩的临界点，高于85%表示产能不足，75%以下则表明产能严重过剩。对炼油、PTA、尿素、磷肥、甲醇、氯碱、纯碱、电石、轮胎、氟化氢等传统行业和有机硅甲基单体的产能过剩程度测度显示，这些行业过剩程度十分严重，已严重影响了行业的盈利，如尿素行业2013年利润率仅2.31%。

目前，各行业仍有大量在建产能，预计今明两年投产。报告预测，到2015年，炼油、尿素、磷肥、聚氯乙烯、纯碱、电石等六大行业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下降，产能过剩更加严重；氟化氢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54%，比2013年有所提高，但仍处于极度过剩状态；PTA、甲醇、烧碱产能利用率也有所提高，但产能过剩仍十分严重；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利用率有望提升到80%，市场供需矛盾基本缓解。

孙伟善指出，经济对投资过度依赖是造成产能过剩的重要原因，而结构性过剩是行业产能过剩的突出特点。以聚氯乙烯为例，尽管产能严重过剩，但国内产能以生产SG-3、SG-5和SG-7等通用型牌号为主，针对下游加工企业生产的专用树脂较少，专用树脂每年仍需进口近百万吨。

化解行业产能过剩需多方共同努力。报告提出，政府应对产业科学规划，严格行业准入，加快落后产能退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企业要加强自主创新，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兼并重组；行业协会则要加强行业发展监测与预警，积极参与标准与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化贸秘)

浙江石化转型升级面临三重压力

3月25日，省石化工业经济分析会在上虞举行。会议对去年及今年一季度的行业运行进行了分析。会议指出，产能过剩、需求不振、环保加码，是当前浙江石化行业转型升级面临的三个突出问题。省经信委医化办指出，当前浙江石化行业整体运行呈以下特点：工业产值企稳回升，产品价格仍低位徘徊；企业经营状况略有改善，要素成本的压力仍较大，体现在环保、能耗考核指标日趋严格，人工成本不断上升，2013年企业用工成本比上年升14%以上；盈利逐步回升，但仍低于工业平均水平；新产品产值增幅较明显，但行业投资乏力的现象未得到扭转。这些特点一面显示企业的创新热情有所提升，另一面显示行业投资缺乏吸引力。近年来浙江石化工业投资绝对值在全国的位次逐步后移，目前仅居全国第13位；而在投资增长幅度上，居全国第25位。

综合分析，浙江石化行业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产能过剩问题依然突出。今年以来国内烧碱装置平均利用率约为75%，聚氯乙烯为60%，甲醇不足60%。二是市场需求不振。国内外市场需求大幅减缓，导致大宗产品价格不振。不同产品在市场上出现分化，通用大宗化工产品市场趋近饱和，而专用化学品、先进高

分子材料等技术门槛高、专业化的产品需求则增长较快。三是环保问题突出。今年是浙江“五水共治工程”全面展开的一年，对企业排污的监督和整治力度前所未有的地加大，企业环保压力骤增。

针对浙江石化行业的现状，专业人士指出，在当前的经济大环境下，石化企业并不适合进行大规模投资，而应该尽量压缩投资，增加现金流，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当前石化企业应重新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这从省内一些转型较为成功的企业可得到启发：一是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可以纵向一体化，向上控制资源和技术，下游向终端延伸，提高资源整体利用水平；也可以横向一体化，通过相关产业的延伸、跨越，实现制造业、服务业、信息产业与金融业的有效融合；二是国际化发展战略。石化企业要把眼光更多地放到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资本运作实践，实现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接；三是切实抓好生态化循环经济改造。投钱不多，却见效最快，对于树立化工行业的正面形象可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化贸秘)

【贸促信息】

宁波市贸促会召开支会秘书长例会

3月20日下午，市贸促会支会秘书长例会在市贸促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市贸促会副巡视员、秘书长赵大方、市会会务部、法律部、外展部、内展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县、市、区、行业贸促支会秘书长共20余人。会议主要内容：

- 一、交流讨论2014年分、支会业务合作项目；
- 二、征求《2014年宁波市贸促系统目标考核办法》意见；
- 三、布置EMD培训班招生；
- 四、推介市会直属会员企业；

(化贸秘)

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推出“外贸新政”

——免费代理出口还反给企业补贴

5月13日，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正式推出“外贸新政”，从即日起，出口商只要委托阿里巴巴旗下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一达通”做通关、外汇、退税等服务，不收取任何的基础服务费，还可获得“一达通”提供的外贸服务津贴。其标准为：每出口1美元人工下单可获得2分钱人民币的补贴，网上自助下单更可获得3分钱的人民币补贴。

“一石激起千层浪”，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推出的“外贸新政”，彻底颠覆了传统规则——原先加工企业要出口货物需找代理商，还要向其支付一定的代理费。现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不仅免费代理出口且反向出口加工企业发补贴，这一利好消息迅速引发了众多出口加工企业的高度关注，从事出口代理业务的外贸公司惊叹“狼来了”。

(化贸秘)

“2014 宁波市外汇金融普惠年”启动仪式成功举办

5月16日,市外汇管理局,市贸促会合办的“2014宁波市外汇金融普惠年”启动仪式,在宁波开元大酒店举行。出席启动仪式的有:市政府副秘书长丁海滨、市外管局副局长王海龙、市贸促会副巡视员、秘书长赵大方、市外经贸局处长钱世雄、市各外汇金融系统负责人、各县、市、区外管局负责人、甬企代表等共200余人。我会组织16家企业近30人参加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主要内容:

一、丁海滨副秘书长,赵大方副巡视员、钱世雄处长分别致辞;

二、中行宁波分行、宁波普发银行、宁波银行领导分别发布服务承诺:

活动将从“惠企”与“惠民”两层面出发,各外汇指定银行将主动加大优惠让利幅度,在结售汇汇率、国际结算手续费、融资利率等方面,对涉外企业予实质性优惠。预计今年全市银行优惠让利规模将达到1.8亿美元,较去年提高2000万美元。

(化贸秘)

东欧经贸文化周将推出八项活动

中东欧经贸文化周和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是今年6月举办的“两会两展”创新内容。据4月4日召开的2014“两会两展”宁波团筹备会议透露,中东欧经贸文化周活动已确定的有八项,具体为: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城市市长论坛、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商(协)会经贸合作洽谈会、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交流会、中国宁波—中东欧旅游产品推介会、中东欧国家投资推介会、中东欧当代艺术名家作品展、宁波人看中东欧摄影展、保加利亚节庆交响乐团演出等。同时悉,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已有15个国家确定为招展总代理,含捷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匈牙利、斯洛伐克等,落实标准展位140余个。

(化贸秘)

【会员风采】

宁波石化开发区扎实推进“五水共治”项目建设

今年来,宁波石化开发区把污水管网改造作为“五水共治”的重点,计划投入1500万元,实施蛟川片、澥浦片污水管网改造,使污水管网“地下改地上”,实现100%明管接纳。为扎实推进这项工作,石化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率建设管理局、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环保分局、城管中队和宁波化工开发公司负责人,深入企业现场,并及时召开会议督查园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一是倒排时间节点,全力推进蛟川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督办蛟川片35家企业落实主体责任,3月底前全面完成内部污水管网改造,全力推进蛟川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力争4月底建成投用,使各企业污水管网与片区污水管网无缝对接,确保污水100%收集到位。

二是落实部门职责，合力推进澥浦启动区块污水管网改造。建立了“环保分局查核区块企业排污量——建设管理局周密制定管网建设方案——宁波化工开发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三步工作法，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力争年底前完成澥浦启动区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三是实行标本兼治，切实改善水环境。按照“堵、疏结合”的理念，一方面通过对污水管网的“地上明管”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隐患，另一方面大力实施河道清淤保洁工作，完善长效保洁机制，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化贸秘)

市发改委柴主任一行到市化工研究设计院调研

4月3日上午，市发改委主任柴利能、副主任楼剑刚、综发办主任张永伟在区发改委主任金伟杰的陪同下，到市化工研究设计院公司调研、指导工作。该公司董事长项文裕、副总臧未一接待了柴主任一行。

董事长项文裕、副总臧未一就公司的发展历程、发展规划、经营状况、新技术研发及高端人才引进等向柴主任一行作了详细汇报并进行了双向交流。

柴主任指出，宁波是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远东化工集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在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对推动地方经济做出了贡献，望今后能更积极地发挥本地企业优势，结合宁波石化产业的实际，在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同时柴主任表示，对公司遇到的高端人才引进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定予积极关心和大力支持。

(化贸秘)

宁波巨化化工公司荣登市先进集体光荣榜

4月30日，五一节前夕宁波市先进集体与个人光荣榜发布。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荣登“2014年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状”，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机电仪中心副主任李刚荣登“2014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这是市政府对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和李刚同志创业创新骄人业绩的肯定，也是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全体员工的殊荣。望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和李刚同志再接再厉再创辉煌。

(化贸秘)

顺泽橡胶公司上榜2013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

4月25日，经市政府同意并予表彰的2013创业创新风云榜揭晓，我会员企业宁波顺泽橡胶公司榜上有名，荣获“2013年度宁波市节能减排先进企业”。

(化贸秘)

我会两企业上榜一季度市进出口200强

4月23日，市外经贸局发布了一季度市进出口200强排行榜，我会两企业榜上有名。他们是：我会理事单位远大物产集团公司以进出口额16250万美元，位列第13名；我会副会长单位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公司以进出口额3346万美元，位列第88名。

(化贸秘)

镇海石化工贸公司荣获蛟川街道“十强企业”

3月12日，镇海区蛟川街道召开年度经济工作会议，会上对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宁波镇海石化工贸公司荣获蛟川街道2013年度“十强企业”称号。

(化贸秘)

华清环保技术公司签订污泥处置EPC总承包合同

3月27日，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宁波华清环保技术公司污泥处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签订仪式，在宁波华清环保技术公司举行。宁波石化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方安兴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宁波华清环保技术公司污泥处置工程是我市今年重点工程，由宁波石化开发区所属宁波华清环保技术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总投约2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75亩，预计2015年12月投产。

该工程主要有：污泥储存系统、污泥干化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尾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消防和辅助系统等。

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石化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园区企业预处理产生的危废污泥的出路，最大程度的实现污泥减量化，满足环保的要求，降低企业污泥处置成本，保障石化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利于石化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为宁波石化开发区加快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产业园区提供有力保障。

(化贸秘)

镇洋化工公司切实落实今年技改项目

技改、技措一直是镇洋化工公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为确保今年技措项目有序、有效推行，镇洋化工公司成立了各技改项目工作小组，全面负责落实相应技改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包括：次钠改造、全石墨副产蒸汽盐酸炉改造、MIBK尾气处理、CPE装置干燥系统改造及一期三台电槽零极距改造等。同时明确项目投资控制指标和完成时间，要求各工作组本着科学严谨、求实创新的态度，力争技措技改项目早启动、早实施、早见效。

(化贸秘)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公司加大节能降耗投入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公司今年将在液氯液化工序新增3台电制冷离心式冷水机组，取代正在使用的蒸汽式溴化锂机组制冷。这一技改方案已确定，目前正进行设备采购，预计年内建成投用。公司有关负责人讲：“总投资700万元的该

项目投用后，每年可节省近5万吨蒸汽，除去电耗，年节能4300吨标煤。”

(化贸秘)

【协会工作】

市经信委举办“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解读”讲座

4月19日，由市经信委举办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解读”讲座，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可珍讲堂开讲。参加讲座的有：市经信委林克宇主任、部门负责人、市协（商）会秘书长、部分甬企代表共400余人。我会宁波人健医药化工公司等5家企业参加。

讲座主讲人为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部长余斌教授。余教授主要从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一是2013年经济运行回顾；二是预计2014年经济增长略高于7%；三是中国经济转型与升级。他用严密的逻辑、详实的数据对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进行了解读，给与会者以进一步的理解和深刻的启迪。

(化贸秘)

“2013品牌宁波年度人物”颁奖盛典

3月28日，“2013品牌宁波年度人物”颁奖盛典在宁波南苑饭店隆重举行。出席颁奖盛典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刚、市政协副主席范谊、副市长陈仲朝、市人大原副主任陈豹年、市府副秘书长陈炳荣、市经信委副书记徐红、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刚勇、市工商局副局长林红、现代金报总编周强、市鄞源公证处主任张青怀及相关市行业协（商）会秘书长、甬企代表等共300余人。

颁奖盛典首先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刚、副市长陈仲朝分别致词，他们充分肯定了本次2013品牌宁波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并向获奖的企业家表示热烈的祝贺，接着由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张主任宣读公证书。

经我会推荐的会员企业——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总经理张源仁，经激烈角逐脱颖而出，荣获“2013品牌宁波（行业）杰出人物”，并喜获奖牌与荣誉证书，这不仅是张总的个人荣誉，更是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的骄傲。

整个颁奖盛典热烈、喜庆、催人奋进，给与会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化贸秘)

我会举办“企业法律事务”培训班

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加强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提高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水平。4月25日下午，我会在市贸促会11楼会议室举办了“企业法律事务”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有：会员企业负责人、供应、销售、技术部门负责人共40余人。培训内容主要为：“合同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和“企业专利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主讲人为浙江三港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胡维朗和施永波。主讲老师分别从合同法和专利法开题，详细解读与分析了合同法和专利法的内容、风险与防范，同时举案例予以说明。培训班引发了参培者的深思与共鸣，结束后仍有不少人围着老师讨教、咨询，有的企业还特邀老师去企业授课，培训班达到了良好

的效果。正如某会员企业陈总所说：“培训班办的挺好，促使企业更规范。”
(化贸秘)

组织企业参加“外汇金融知识培训班”

5月16日，宁波市贸促会与市外汇管理局合办的“外汇金融知识”培训班，在宁波开元大酒店举办，我会组织镇海石化工贸公司等16家企业近30人参培，培训班主讲人为：市外汇管理局王海龙副局长，富海峰科长，项秀强科长，三位老师围绕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人民币汇率走势、外汇热点政策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辅导和详细的解读。给予参培者以深刻的思考和有益的启示。
(化贸秘)

我会企业参加“由新加坡通往第三方市场”研讨会

4月18日，由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市贸促会（商会）合办的“中国企业走出去：由新加坡通往第三方市场”研讨会，在南苑饭店举办。出席研讨会的有：市贸促会（商会）副巡视员、秘书长赵大方，新加坡企业中心主任林维祺、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大中华区主任肖振安及甬企代表共60余人。我会宁波神化化学品公司等6家企业应邀参会。

主要内容：

- 一、赵大方秘书长和林维祺主任分别致辞；
- 二、肖振安主任介绍新加坡概况与投资环境；
- 三、新方人员分别介绍注册公司、并购上市、税务、金融、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研讨会安排紧凑、内容丰富，新加坡良好的投资环境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化贸秘)

【会员之窗】

镇海石化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Zhenhai Petrochemical & Industrial Trade Co., Ltd.）成立于1979年，是家以化工生产为实业的综合性企业，涉及国内外贸易、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服务等行业。

1997年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招宝山”商标被认定为宁波市知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招宝山”牌聚丙烯产品获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主要提供聚丙烯、苯酐、石油萘、编织袋、化工助剂等产品。拥有国内单套生产能力最大的苯酐生产装置，年产1万吨石油萘装置。至2013年底，公司销售收入43.94亿元，实现利税6139万元。

公司自成立至今，先后获浙江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秀企业、浙江省行业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全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先进集体、全国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化工行业“优秀企业”。

公司将秉承“至善精进，创造幸福”的经营理念，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努力发展石油化工下游产业，加快企业战略转型，以科技推动产业的发展，将企业打造具备行业竞争力的集团企业。

(化贸秘)